

## 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

受 檢 查 日 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受 檢 查 場 所 地 址			
設置人	姓      名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
實地檢查 專業人員	姓      名 (請用正體字)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
	專業證照號碼		
專業機構	名      稱 (請用正體字)		
	地      址		
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所定以下項目，經檢查均符合規定。			
1. 單一吸菸室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。			
2. 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。			
3.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
(1) 其上下方及前後左右四面，應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。			
(2) 隔間應使用不透氣、防火，符合消防法令之建材，且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。			
(3) 出入口使用平行移動，且能自動關閉之滑門。			
4.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
(1) 有獨立連接室外空間之進氣、排氣管。			
(2) 室內負壓達零點八一六毫米水柱以上。			
(3) 室內換氣量每小時達吸菸室空間十倍以上。			
(4) 排煙口距離禁止吸菸場所及任一建物五公尺以上。			
設置人簽名		(專業機構戳章)	
實地檢查人簽名			